



四川省材料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(原四川省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)

委托检验协议

检验编号:

委托方填写	样品名称						型号规格					
	生产日期/出厂编号				商 标				样 品 数 量			
	委托单位	名 称						邮 编				
		地 址						电 话				
	生产单位	名 称						邮 编				
		地 址						电 话				
	工程名称											
	样品处理意见		退还 ☐		无需退还 ☐		报告领取方式		自取 ☐		邮寄 ☐	
我方保证所提供资料和实物的真实性, 按时支付检验费用、领取报告和退样。 若逾期一个月未到检验公司领取退样, 样品由检验公司自行处理。												
委托方代表(送样人)签名: 20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检验公司填写并 经双方确认	样品抽取方式	送样 ☐		抽样地点								
		抽样 ☐		抽样时间		抽样基数				抽样人		
	样 品 状 态	封样情况		正常 ☐		不正常 ☐		样品状态说明(必要时):				
		外观		正常 ☐		不正常 ☐						
			配套物品		齐全 ☐		不齐全 ☐					
检验依据及检验项目												
检验费用				提交检验报告时间		20 年 月 日						
本公司承诺: 保证检验的公正性, 对检验数据负责, 并对委托方提供的实物和技术资料保密。 本公司申明: 委托检验, 检验结果仅对来样有效; 对检验结果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												
委托方签名: 业务受理人签名: 20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备 注												

第一联 检验公司存档

第二联 客户取报告凭证